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2017年3月22日至3月28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44,8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减持资金已基本满足减持计划的目的。

至此，2017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5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玉忠	大宗交易	3月22日	10.32	8,345,000	1.13
陈玉忠	大宗交易	3月28日	10.15	20,000,000	2.72
陈玉忠	大宗交易	3月28日	10.15	4,900,000	0.67
陈玉忠	大宗交易	3月28日	10.15	11,588,100	1.57
合计：				44,833,100	6.09

自2017年3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玉忠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488,100股，减持比例4.9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陈玉忠	合计持有	219,886,474	29.89	175,053,374	23.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971,619	7.47	10,138,519	1.38
	有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64,914,855	22.41	164,914,855	22.41

(注：本公告中比例 (%) 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 175,053,374 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5,762,000 股的 23.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陈玉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4、承诺及履行情况

4.1 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 作为公司董事，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3 2015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4.4 2015 年 7 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 2 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 11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3,906,700 股，增持总额 30,006,703.5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7%。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5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购关联方陈玉忠所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铝塑”）7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 6 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发来的《担保关系终止函》。飞腾铝塑为五友拆船向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6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陈玉忠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3,660.64 万元收购陈玉忠先生持有的飞腾铝塑 70%的股权。陈玉忠先生、飞腾铝塑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飞腾铝塑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未达到部分，由转让方补足。2016 年度，飞腾铝塑业绩达标，该承诺事项剩余年度正在履行中。

4.7 最近一年内，陈玉忠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2015 年 7 月 10 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6 个月内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